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9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5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3日
聲請人	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追繳押標金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追繳押標金事件，聲請再審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 1 字第864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 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與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67號裁定（下 稱系爭裁定）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按人民於其憲 2 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 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 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 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 見解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 60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3 查；且其泛稱財產權受有侵害云云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所適用之法律見解客 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系爭裁定於民國112年4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 可稽，本件聲請人於113年6月22日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 法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 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96號山鈺營造有限公司聲請案